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1）第 163-4 号

致：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山电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2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3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审核函（2021）011270 号《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维修费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退货	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11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维修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分别为 380.47 万元、407.83 万元、303.84 万元和 210.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维修费支付对象名称、金额，维修费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维修费支付对象名称、金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维修项目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零配件损坏更换及日常保养维修费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车间	88.02	127.52	215.78	183.99
	彩色液晶显示产品生产车间	64.24	78.84	68.93	71.70
	TP 生产车间	2.24	4.62	—	—
小计		154.51	210.99	284.70	255.69
维修改造	产线改造	—	37.17	63.63	86.93
	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	18.75	26.41	27.86	8.04
小计		18.75	63.59	91.49	94.97
零星维修费用	—	37.68	29.26	31.64	29.82
合计		210.93	303.84	407.83	380.47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维修费主要为设备零配件损坏更换及日常保养维修费、

维修改造费和零星维修费用，维修费支付内容主要包括五金材料采购支出、设备零配件采购支出、外包修理修缮工程支出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支付对象较为零散，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前五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发生金额	占维修费比例	支付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6.04	12.35%	五金材料采购
2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3.80	11.28%	空调、风柜等维修服务
3	广西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1	6.22%	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
4	东莞市致亿电子有限公司	11.58	5.49%	设备零配件采购
5	深圳市鸿锋盛科技有限公司	8.50	4.03%	设备零配件采购
合计		83.03	39.37%	—
2020 年				
1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4.46	11.34%	五金材料采购
2	广西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2	8.63%	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
3	灵山县檀圩镇祥盛铝合金厂	22.16	7.29%	五金材料采购
4	广州科升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4.95	4.92%	设备零配件采购
5	深圳市鑫中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00	3.62%	五金材料采购
合计		108.79	35.80%	—
2019 年				
1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6.25	8.89%	五金材料采购
2	深圳市德宇峰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7	7.32%	主要为切片车间及 PI 车间改造服务
3	深圳市卓尔航科技有限公司	23.15	5.68%	水线改造服务及水泵等配件采购
4	广西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5	5.36%	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
5	灵山县檀圩镇祥盛铝合金厂	21.26	5.21%	五金材料采购
合计		132.38	32.46%	—
2018 年				
1	深圳市兴赛扬科技有限公司	35.47	9.32%	设备零配件采购
2	深圳市合兴辉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8.10	4.76%	五金材料采购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弘丰五金机电	14.86	3.91%	五金材料采购

	经营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弘丰五金机电经营部”）			
4	南宁市特瑞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42	3.79%	设备零配件采购
5	深圳市讯鹏科技有限公司	13.75	3.61%	设备零配件采购
合计		96.60	25.39%	—

（二）维修费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主要支付对象（指报告期内维修费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主要支付对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主要支付对象中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蜀丰”）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存在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依据深圳蜀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蜀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352026
法定代表人	罗振清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罗振清持有 90%股权 代文华持有 10%股权
主要人员	罗振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代文华担任监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中路 214 号泰滔科技园 B 栋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上门维修安装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自动化设备（不含专营、专控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罗振

¹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的维修费支付对象共计38家，其中深圳市富华发电器有限公司因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联系，该公司报告期内维修费金额合计为10.43万元；除此外，已取得剩余37家维修费支付对象出具的确认函。

清持有发行人 4.17%股份，且该股份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依据罗振清、深圳蜀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蜀丰系发行人供应商，罗振清担任深圳蜀丰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深圳蜀丰 90% 股权。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蜀丰采购设备及零配件中计入报告期各期维修领用零配件金额分别为 9.27 万元、14.88 万元、5.39 万元及 2.61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主要支付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维修费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股东罗振清系维修费支付对象深圳蜀丰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深圳蜀丰 90%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维修费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退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680.15 万元、240.65 万元、317.12 万元和 19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34%、0.43%、0.52%和 0.39%，2018 年退货金额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退货客户名称、退货金额和退货原因，发行人与退货客户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仍为发行人客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620.94 万元、218.75 万元、289.38 万元和 172.38 万元，占当期退货金额比例为 91.29%、90.90%、91.25%和 89.41%，较为集中。该等客户的名称、退货金额、退货原因、纠纷情况及是否仍为发行人客户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	------	------	------	------------	------------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0.09	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及不良	否	是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2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6.26	否		是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7	否		是	
4	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51	否		是	
5	Eurocomposant SAS	14.64	否		是	
6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13.15	否		是	
7	苏州达博尔电子有限公司	9.69	否		是	
8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	否		是	
9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7.68		否	是
		宁波麦度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0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6.65		否	是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深圳市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合计			172.38	—	—	—

2020 年

1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112.64	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及不良	否	是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深圳市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61	否		是	
3	深圳市赛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5	否		是	
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7	否		是	
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	否		是	
6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11.07	否		是	
7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10.01		否	是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否	是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45		否	是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9	江西省桑格尔电子有限公司		8.12		否	是
10	深圳市昕电格深电科技有限公司		7.73		否	(注1)
合计			289.38	—	—	—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97	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及不良	否	是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36.92		否	是
3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28.32		否	是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否	是
4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3.54		否	是
5	竹菱（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1.45		否	是
6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9.94		否	是
7	Techshine Fast Japan Corp		7.41		否	是
8	深圳市赛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7		否	是
9	深圳市昱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		否	是
10	深圳市和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0	否	是	
合计			218.75	—	—	—

2018 年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7.59	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及不良	否	是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99.72		否	是
3	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77		否	是
4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65.05		否	是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否	是
5	深圳市赛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6		否	是
6	BEACONINCCO.,LTD（以下简称为“Beacon”）		49.21		否	（注2）
7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32.50		否	是
8	青岛创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01		是	（注3）
9	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28	否	是	

10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2.95		否	是
合计		620.94	—	—	—

注 1：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深圳市昕电格深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退货 7.73 万元，因合作项目较少，发行人与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之后未发生合作。

注 2：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Beacon 原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由于 Beacon 下游客户 LG 对供应链管理要求 Beacon 从其境内采购，同时 Beacon 基于运输管理成本及账期管理等原因考虑，Beacon 于 2021 年由直接与发行人采购转变为在其境内向 TDK 购买，同时 TDK 负责向发行人采购，Beacon 变为发行人的间接客户。

注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因青岛创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而与其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并达成和解，发行人与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之后未发生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明细，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起诉青岛创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新”）要求其支付货款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青岛创新之间的纠纷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创新、青岛创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乾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立案，要求其：1、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 2998171.51 元；2、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货款利息人民币 26830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1 年期利率 3.85% 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际计至三被告偿还完毕货款之日止）；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 242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3027421.51 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岛创新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青岛创新分期向发行人履行货款给付义务。2021 年 3 月 11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经查阅民事起诉状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纠纷与退货无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青岛创新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青岛创新曾存在纠纷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客户中除深圳市昕电格深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之后、青岛创新于 2021 年 4 月之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及 Beacon 由直接客户转变为间接客户外，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其他客户目前仍为发行人客户。

（二）发行人其他退货客户情况

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外，发行人其他退货客户的退货金额较少，该等退货客户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与仲裁明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前十大客户外的其他退货客户未发生诉讼与仲裁纠纷。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6 年 12 月 28 日，汇银富成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纬签署相关对赌协议；2021 年 3 月 3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二)》约定：（1）自《补充协议书（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天山电子未能上市）下，《补充协议书》应当立即恢复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赌条款的内容

依据发行人、汇银富成及王嗣纬确认并经核查，汇银富成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其相关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①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汇银富成与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汇银富成以 900 万元价款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2.84%。

② 2016 年 12 月 28 日，汇银富成与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进一步对回购安排、收益安排等

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对赌条款如下：1) 乙方保证公司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2) 自本次增资扩股后，如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承诺接受以甲方在本次股份认购对价受让甲方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年收益率百分之六（6%）计算收益支付给甲方，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派息计算在收益之内。3) 乙方承诺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文件起 60 天内完成受让对价及收益的支付，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21 年 3 月 3 日，汇银富成、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约定：1) 自《补充协议书（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 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天山电子未能上市）下，《补充协议书》应当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有效；3) 若天山电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终止的《补充协议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视为自始无效；4) 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汇银富成及王嗣纬确认，除前述协议及约定外，发行人、汇银富成及王嗣纬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

（二）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并经核查，对赌条款约定于《补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二）》中，《补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二）》的签署主体及权利义务主体为汇银富成和王嗣纬，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约束主体的情形，亦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属于《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的签署主体及权利义务主体，发行人非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除《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外，就汇银富成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与汇银富成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发行人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其他声明、承诺事项。

2021 年 11 月 21 日，王嗣纬及汇银富成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属于《补

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的签署主体及权利义务主体，发行人非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除《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外，就汇银富成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王嗣纬、发行人与汇银富成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王嗣纬及发行人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其他声明、承诺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依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及权利义务主体为汇银富成和王嗣纬，不涉及发行人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依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除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下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任务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终止，对赌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系汇银富成与王嗣纬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且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刘惠惠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号，100032

2021 年 12 月 30 日